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7號

原告 墨稼文創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相韋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

被告 Sew Your Soul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Lucy Anne Sparrow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0 英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事實摘要：兩造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簽訂協議，由原告委任被告手工製作並交付30,000件小毛氈作品及25件平面毛氈藝術品，並委託被告監製由原告發包製作之25件立體毛氈藝術品；被告授權原告得以上開作品與藝術品舉辦三場展覽；原告應給付600,000 英鎊之報酬予被告（其中首次付款，應於同年1 月20日以前給付150,400 英鎊、同年2 月28日以前給付100,000 英鎊）。原告雖於同年1 月20日匯款150,000 英鎊、同年5 月14日匯款60,000英鎊（合計共210,000 英

01 鎊)予被告，然被告於同年5月25日以原告遲延付款為由，
02 委託律師通知原告終止協議（僅同意返還60,000英鎊）。茲
03 原告主張，因兩造之協議已經終止，被告受有210,000英鎊
04 之報酬，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構成不當得利，乃依民
05 法第179條之規定，訴請判令被告返還並加給法定利息。

06 三、法院判斷：

0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14日訂有協議，原告於同年1月
11 20日、同年5月24日共支付210,000英鎊，惟遭被告於同年
12 5月25日以遲延給付為由終止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被告
13 律師函（以上均附中譯本）、原告之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
14 第26至54頁），被告未到庭亦未提書狀為陳述，依調查之結
15 果，堪信真實。

16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終止協議，致其所受報酬成為無法律上原
17 因，應成立不當得利云云。惟兩造所訂協議即委任契約之終
18 止，係因原告之債務不履行（即遲延給付）所致，被告所為
19 之終止，並不具有溯及而使契約歸於消滅之效力，故終止前
20 之契約關係，尤其是原告於終止前應負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21 並不因終止而受影響，不發生回復原狀之問題。而被告（即
22 受任人）受領原告（即委任人）給付之報酬，乃基於終止前
23 有效之委任契約而來，具有法律上之原因。縱於委任契約終
24 止後，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
25 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
26 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之規定，被告之前所受領之給
27 付，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之主張，既與不當得利之要
28 件不合，而屬無據，應併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蘇婷